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書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唐玉環
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275

傳 真：(02) 2363-7585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發字第 11101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工學院學生利他獎推薦表」(附件二)、「系所推薦總表」(附件三)、「各系所至多推薦候選人人數表」(附件四)、「推薦表_團體獎項」(附件五-1)、「團體獎項團員清冊」(附件五-2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之遴選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 - (一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三、 依據 109 年 5 月 28 日工學院學生利他獎審查會議附帶決議：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一點略以，本獎項係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而設置，爰請各系所嗣後推薦時特予留意，推薦人選之事蹟請以在校期間表現為陳述重點，以符合主要推薦之精神。
- 四、 本(110)學年度各系所得推薦人數詳如附件四。
- 五、 作業時程：
 - (一)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請於本(111)年 4 月 12 日前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推薦表如附件二。
 - (二) 個人獎部分，請各系所於本(111)年 5 月 6 日 17:00 前提交學生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表、系所推薦總表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送院，系所推薦總表如附件三。
 - (三) 團體獎部分，請各系所於本(111)年 5 月 6 日 17:00 前提交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表、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團員清冊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送院，如附件五-1、五-2。

相關附件亦可至工學院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eng.ntu.edu.tw/tc/page.aspx?mid=43>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工學院副院長江茂雄、工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3.02.19 工學院院務會談通過

103年2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 - (一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三、本院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，自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四、各系所得遴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參加本院評審委員會複評。系所遴選方式由各系所規劃辦理，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給院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
 - (一)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於每年4月15日前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各系所於每年5月15日前提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院。
 - (三) 本院於每年6月底前提提交名單送校。
- 六、各系所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200名以內者，得推薦1名候選人，逾兩百名者，每兩百名得增加推薦1名候選人，但經院評審委員會決議得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經院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於每年6月底前，自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七、院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副院長、獎學金委員會委員、工學院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，以副院長為召集人。院評審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推薦表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中文姓名 | | 系級 | 學系/所 | 年級 |
| 護照英文姓名 (例:LI, YI-PIN) | | 學號 | | |
| 聯絡 電話 | | 電子 郵件 |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重要經歷及優良 事蹟(含投入及影 響程度、創新、目標 達成、持續付出情形 及未來規劃) | 【(1)以 250 字數為限，若超過將保留前 250 字彙整。另得檢附 20 頁以內證明或補充文件。(2)請以在校期間表現為陳述重點。】 | | | |
| 相關成果 網址 | | | | |
| 符合條件 (請勾選) | 請依據前述事蹟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 | | | |
| 推薦人 資料 | 推薦人身分，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個人推薦 推薦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服務單位/就讀系所：_____ 手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團體推薦 推薦單位：_____ 代表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 | | | |
| 推薦人/推薦單 位代表人簽名欄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薦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：_____ | | | |

- 附註： 1.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。
 2. 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)
 3. 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至受薦人所屬系所。
 4. 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